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编制总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组织市场综合平衡, 统筹安排和调整各种商业的分工及开拓发展市场经济的措施。

(二) 负责所属单位的体制改革、商业设施、队伍建设、职工教育、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经济合同、标准计量、商办工业的管理、指导、监督。

(三) 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 振奋职工情绪。

(四)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 进一步加大企业改革力度。

(五) 下大力气搞好信访稳定工作, 进一步加快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的进度。

(六) 继续抓好企业资源整合和经济结构调整, 进一步加快由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过渡。

(七) 下大力气搞好信访稳定工作, 进一步加快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的进度。

(八) 继续抓好企业资源整合和经济结构调整, 进一步加快由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过渡。

(九) 进一步加大企业管理力度, 确保企业运转规范。

(十) 切实搞好党建、领导班子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精神动力。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内设共设有 6 个职能科室, 分别为: 企业科、人事科、财务科、信访科、办公室、综合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预算包括: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详见附件 1：部门预算批复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详见附件 3：项目支出计划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详见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2023年收入预算为84.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2023年支出预算为84.25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258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 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2023年收入预算84.2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258万元，占100%。

(三) 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2023年支出预算为84.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58万元，占100%。

(四)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4.25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258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258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8万元，占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3.07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占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6万元，占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8万元，占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6万元，占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3.07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占5%。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比2022年（减少）36.1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2022年包含离休干部绩效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比2022年增加0.88万元，增加2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6万元，比2022年增加0.09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提高。

4.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3.07万元，比2022年增加12.91万元，增加32%。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基数提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53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84.2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26 万元，占 100%：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预算情况。

(九) 关于××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XX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重点项目。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国有资产占用。

(五)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物资总公司 2023 年没有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